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7-031

##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前述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44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2.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0000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1,448,4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53,621,000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9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60,403,912	59.54	90,605,868	151,009,780	59.54

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44,488	40.46	61,566,732	102,611,220	40.46
三、股份总数	101,448,400	100.00	152,172,600	253,621,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53,621,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5 元。

#### 八、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依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若在解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需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

2、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及其关联方汤丽君、汤秀松、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任国强承诺：如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原 7.72 元相应地调整为 2.996 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咨询联系人：梅丽、陈强

咨询电话：020-62868399

传真电话：020-62868320-8884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